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421  
28 November 1975

CHINESE

## 第三十届会议

### 大会

#### 第二四二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尔萨莫拉先生（副主席）（秘鲁）

-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0〕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53〕：
  - （a）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A/L.767/Rev.2）〔2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10379）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A/10379），然后发言如下：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很高兴提出关于项目 50 的报告，“原子辐射的影响”（A/10379）。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九七〇和九七一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10267）。

委员会第九七一次会议鼓掌通过了现在载在报告第 6 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请求科学委员会继续努力增进各种来源的原子辐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

按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没有人解释投票，我们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并且刚才提到曾由委员会鼓掌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0 (XXX) 号决议〕。

主席：大会刚才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5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1034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10380)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 (A/10342)。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A/10342)，然后发言如下：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很荣幸向大会提出特别政治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大会现在收到的 A/10342 文件。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十月八日到十一月六日之间举行了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其中三次会议专为纪念支持南非的政治犯日。九十多个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两个南非解放运动代表参加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支持南非的政治犯日，五十多个发言人，许多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代表发了言。

在辩论中，发言人一致地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许多人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受到的日益增加的压迫表示严重的关切，并指出尽管种族主义政权矢口否认，在南非没有发生过有意义的变化。发言人谴责南非政权的宣传混淆世界舆论，认识到需要更加努力采取一致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他们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受托的工作，和种族隔离问题股的工作。

报告的第27段里，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七个决议草案。其中三个决议草案经委员会共同同意通过，另有三个没有人投反对票而通过。

第一个决议草案题目是“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经特别政治委员会共同意见通过。它表示深切关怀过去一年里在南非政府强制施行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许多人遭受逮捕和审问的情事，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

决议草案B题目是“支持南非的政治犯”也经共同同意通过，它谴责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残酷镇压，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

决议草案C题目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以唱名表决九十票对零票，九票弃权通过，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对为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斗争的那些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决议草案D题目是“班图斯坦”，以记录表决一百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谴责班图斯坦的建立，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不与班图斯坦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来往，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决议草案E题目是“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经鼓掌通过，要求各国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不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体育机构或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运动队有任何接触，施加其全部影响力以确保奥林匹克不歧视原则的充分执行。

决议草案F题目是“南非局势”，以唱名表决八十三票对十五票，十三票弃权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长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和继续蔑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没有权利代表南非的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决议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同南非种族

主义政权勾结，强烈促请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同联合国协力根除种族隔离。决议再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性行动，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形势，特别要保证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任何类型的武器无一例外，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个人有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要求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制的军事物资；要求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存的军事安排，并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要求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质或技术。

决议草案 G 题目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唱名表决九十八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方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国际协调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工作。

最后，我希望我刚才很荣幸提出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能够得到大会的通过。

按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现在既然没有代表要解释投票，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 (A/10342) 第 2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 A 是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特别政治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 通过〔第 3411 A (XXX)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B 的题目是“支持南非的政治犯”。特别政治委员会也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也无异议通过它？

决议草案 B 通过〔第 3411 B (XXX)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C 是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C 以九十七票对零票，九票弃权通过〔第 3411 C (XXX) 号决

议)。<sup>\*</sup>

主席：决议草案 D 的题目是“班图斯坦”。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D 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sup> 后来民主也门、丹麦、加蓬、牙买加、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D 以九十九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第 3411 D(XXX)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E 的题目是“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特别政治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E 通过〔第 3411 E(XXX)号决议〕。

主席：关于决议草案 F，题目为“南非局势”，我要向大会宣布，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某些非洲代表团要求我同大会协商可否延期到以后会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可不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延期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就这样决定。

主席：决议草案 G 是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五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是载于文件 A/10380。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G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

---

\* 后来民主也门、赞比亚、牙买加、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投赞成票。



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G 以一百零三票对零票，七票弃权通过（第 3 411 G (XXX)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

\* 后来冈比亚、牙买加、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投赞成票。

米契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讨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跟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一样投票。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我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我国政府就种族分离这个题目发言时，曾说过下面这些话：

“美国对于把只因犯了公开反对种族隔离的罪名的人拘留起来，表示谴责。南非政府这种压迫手段的效果是把所有和平改革的可能途径统统堵住了，这是自己寻祸事。”

南非的沃斯特总理说，刚才引用的第一句话是“彻底的谎话”。他同时要求我只要说出一个在南非只因为公开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的名字。

如果总理先生想在联合国对关于他本国的压迫性法律和政策的事情建立信用，他不能用这种方法，只把问题缩小到一点，或要人家说出一个个受害者的名字。如果他积极保证他的政府将不再凭含糊的罪名胡乱捉人和拘留人，那就好得多了。如果他同时声明，在他本国家法律之下，所有的南非人不分种族或肤色都享有完全的平等，那么他的愤慨的表示可能还会显得更有理由些。

从总理的激烈反应，产生了一个很有用的机会。最后他终于表示他在注意着针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治和政策所作的非常理由正当的批评。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些团员对南非的种族政策和执行这些政策的方法曾加以彻底的研究。我的美国代表团同事唐纳德·弗雷泽议员，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的委员之一，对这些问题很感兴趣。但是我要强调，我现在的发言虽曾由我和弗雷泽先生讨论过很多次，却是代表美国，代表全体美国代表团团员发表的。

首先我要指出，南非政府有民主的形式，可是对于百分之八十的南非人民却没有民主之实质。为了了解这件事，就得考虑下面一段短评。南非是由少数白人透过全由白人选民选出来的全部是白人的国会处理国家大事的。在这个国会里，

奉行种族隔离政策，或分别发展政策的国民党，自从一九四八年以来一直享受着决定性的多数。在二十七年的岁月里，他们已经建立了对构成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三的黑人、有色人种和亚洲人的警察统治的结构。政府的控制已经排除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三的这些人的政治组织，并且堵住了代表南非政府委称非欧洲人的或非白人的新政治组织的发展。事实上，南非少数白人的多数党甚至禁止这些人参加白人的政党活动，已经使得这些人在政治上已经不算人了。他们只许在白人的南非国会默许之下存在着的受严格限制和歧视的政治团体内活动。

一九四八年国民党刚掌权的时候，宪法还订有只是一点点有色人种的有限的选举特权和英语跟南非公用语的平等地位。十多年以后，国民党剥夺了有色人种的选举权；在今天只有两种白人的语言受宪法的保护。因此，南非的司法机关并没有法律根据来保障个人不致被侵犯国际上公认的基本人权诸如行动的自由，言论的自由，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更不用说，不因种族或肤色而受歧视的自由。而且，虽然它的辩护者说它拥有很好的独立和正直的传统，然而南非的司法机关在执行它的辩护者所称赞的所谓司法传统方面，已经一再地受到阻挠。凡是对自由少加宽容的判决，马上被紧急修改的立法推翻。司法部门本身也因国民党新派的人而改变很多。

在任何社会，法律执行机构总是可能滥用公正的法律以达到压迫的目的的。知道有这种可能，我的本国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上已经采取保障措施，以防官方可能用以剥夺人民权利的法律。我并不假装我们在这方面是十全十美的，然而同时却也很高兴地说我们确有这种重要的法律，并且在实际执行着，并以我自己曾对这些法律的订立尽过一点责任而自豪。我这一辈子有已经三十年是花在这类立法活动上，我很高兴地说，我们已经不但把保护黑人和其他种族的法律，而且把保护那些可能会因语言来源，性别或宗教而被歧视的人的法律，都写进了美国政府的法典内。我们写了这些法律，因为我们知道人性本来就是很脆弱的，所以我们必须建立我们已经写进宪法的伟大的保障，并继续不断以适当合时的立法来加强这些保障。

另一方面，南非的法律是为抑制言论自由或企图改变这种法令的合法活动而制

定的。因此，关于该国执法者的很多抑制行为固然证据甚多，我们必须记得那些官员的行为是法律所许可而不是法律所禁止的。此所以我们务必要就南非法律的性质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政策来说几句话。

南非的拘留和压制制度就合并在该国的法制结构里。南非有一套政治法，是为抑制和恫吓政治上的反对而订定的。这些法律使得在任何自由社会都不算违法的行为，成了犯罪行为。真的，象团体交涉这种行为，本是民主的血液，在南非却被认为是违法的。

用来抑制反对南非种族政策的行为的法令可不少，包括所谓镇压共产主义法；所谓恐怖活动法；班图人管理法；非法组织取缔法；公共安全法；刑法修正法；禁止暴动性集会法；（一九六二年的第 76 号）一般法律修正法，第二十一条——又叫破坏行为治罪法；（一九六三年的第 37 号）一般法律修正法，又叫九十天法；刑事诉讼法（一九五五年的第 56 号）第 215 条之二——又叫“一百八十天法”（一九六六年第 62 号）一般法律修正法，第 22 条——这是纳米比亚的扣留法。

我们拿所谓镇压共产主义法来看看。这个法律，和补充它的非法组织取缔法一起，是南非政府用以限制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和破坏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主要方法之一。它利用和“共产主义者”这个字联在一起的情绪上的反应来掩饰它的真正性质。

这个法令先宣布南非共产党为非法组织，然后授权该国总统把他认为从事目的在於促成该法令中规定为共产主义目标的各种活动的其他组织宣布为非法。这个定义把“促进骚动和混乱以图实现南非共和国内部的政治，工业，社会和经济改变”的任何主义或计划都包括在共产主义里面。这样，只要总统认为某一个政治组织有意透过骚动和混乱来改变南非，这个政治组织就可以被宣布为非法。至於什么叫“骚动”或“混乱”，却没有定义。正因为没有定义存在，警察就有大权处理一切。结果，甚至消极抵抗运动和静坐罢工也可能而且曾经被当做骚动看待而被宣布为“共产主义的”。

我们应该注意到，南非无须经过任何司法程序就可以说任何组织的政治行为不合法。唯一需要的步骤就是总统宣布。在《南非国防和援助基金控司法部长》的案件上，上诉法院认为这个组织在任何阶段都没有陈述意见的权利。我可以再加一句，上诉法院在发表这个不幸的判决时还说，可能法律条文规定要一个委员会提出报告，实际上，那些作出决定的人为了替他们在这个法律之下要怎么办理辩护，可以不理这个委员会的报告。

一个组织一旦被宣布为违法，这个组织和它的会员就要承受影响深远的处罚。这个组织的合法生命就此告终，组织的财产交由部长指派的债务清理人。还清债务以后如有所剩，这剩额便归部长所指定的慈善和科学团体。当一个组织被宣布非法时，债务清理人可以编一个名册，把宣布违法以前或以后在这个组织担任过职务，干事、会员或积极支持过这个组织的人一律列上名册。一个人必须在十二个月内采取法律手续请求把自己的名字从这个名册上除去。他必须证明，他不知道或按理说不能期待他事先知道该组织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有此性质或该组织是在从事于足以使该组织被宣告为非法组织的活动。这样，只要有行政行动，不但是一个组织，就是个人也一样，都会被判有罪，然后必须化钱设法证明自己清白，这种试图没有多少成功的希望。

根据这个名册，一个人可能被禁止参加部长所指定的任何组织。有一个笼统的命令，禁止参加任何组织，只要它是“以任何方式宣扬、辩护、攻击、批评、或讨论一个州政府的任何政策”。这是我从南非政府第 2130 号通告附件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抄下来的。

这条法令又宣布录音、复制、印刷、出版或传播名单上有名字的人的发言为违法，来进一步限制个人的公民自由权。被列入名单的人，几乎毫无例外地没有资格当律师、法律代理人或公证人。被列入名单的人搬家不通知警察也是违法的。他没有资格担任许多选举出来的职务，如果他接受推选，也构成犯罪。我再讲一遍：他如果接受推选成为选举的候选人，他就犯了刑法。

这样，从各方面，一个人的身边就到处都是触犯新罪的网。不经过审判，他

已经被剥夺了参加政治活动的机会。

这条法令不仅制造新政治罪犯，不公正地对待个人，也是为了达到一个更普遍而更根本的目的，就是要使大家觉得对南非制度的一切政治批评都是危险而徒劳无益的。

种族隔离的制度不仅包括这个政治压迫制度，同时，扣留制度也是种族隔离制度的因素之一。扣留已经完全成为南非生活的一部分，种族隔离和扣留简直是分不开的。在我原来的发言中，我曾提到过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扣留。然而，还有一种更基本形式的扣留，构成种族隔离制度的核心。这种扣留不需要法令，也不限于任何思想或信仰。这种扣留对黑人南非人适用，只因为他们是黑人。这是透过限制南非黑人行动自由的恶名昭彰的身份证法来执行的。这个法律规定，所有南非黑人都必须随时随身携带一种身份证，这个身份证规定许可这个黑人到南非什么地方去居住和工作。不带这种身份证或违反身份证的规定，都是犯法的行为。这就好象只因某人生在某处，他就永远被限制在那儿。甚至在不同地区出生的已婚的一对，没有特殊许可也不能住在一起。

除了身份证法以外，在南非还有许多不同形式的扣留法，结果就造成了许多不同种类的被扣留人。这些包括：第一，被命令禁止的，包括在家软禁者在内；第二，没有被控罪名而被扣留的；第三，已被控罪名正在候审或已经判刑正在服刑者。

禁令是在所谓镇压共产主义法之下发出的。禁令又有不同的形式和程度。最严重的就是包括二十四小时在家软禁在内的禁令。有些禁令没有那么严重，可以在一定邻里或地区走动。有些禁令禁止一个人不得参加两个人以上的聚会，无论是政治的或是纯社交的。换句话说，一个男人不能同时见他妻子和岳母，因为这样牵涉到三个，不是两个人。这些法令还可能进一步限制一个人从事某些职业的权利。这结果往往就是失业。我们已经知道，禁令的强制执行是不经过审判的。它们的目的是要限制在政治上反对南非政权的个人的行动的自由和政治活动。这些禁令可以适用在政府无法证明他们犯了罪的个人，也可以适用在被判有罪并已服满刑期的政治犯。违反这些禁令本身，又构成一种罪，结果可能被监禁。

一个典型的禁令这样开始：“我，”下面接着就是部长的名字，“司法部长，认为你从事促使或可能促使达成共产主义目标的行为，因此我…禁止你……。”接下去便是一长列禁止令，强迫一个人在放弃一切政治活动和触犯南非法律之间做一个抉择。我要在这里说清楚，在批评任意适用禁令时，我并不表示支持任何政治思想，而是在指出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都不经过应有的法律程序就被剥夺了他们的基本自由。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南非政府公报所公布的最新消息列有被禁人的名单。我把这个名单附在本文后，可是读起来太长。各位收到印好的文件的人，也就有这些名单。

第二类被扣留的人，是那些实际上被政府当局扣留，却未被指控任何罪名的人。受这种扣留的人，大部分是以取缔恐怖主义法第六条的名义被扣留的。

取缔恐怖活动法第六条规定无限期扣留并单独禁闭有恐怖分子嫌疑或可能拥有恐怖主义消息的人。

恐怖行动法内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用字，宽到一个地步，足以把对国家政策的许多和平抗议的任何一种方式都包括在内。譬如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如经证明被告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引起有些结果，诸如妨碍交通，妨碍国家行政，或“激起、鼓励或加深白人和共和国其他居民之间的仇视”，则除非被告能清楚证明他无意造成上述各种结果，就认为他“有意危害共和国的法律和秩序的维持。”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有意的这种行为就是“恐怖活动”。

为了解适用这种法令的可怕，且让我们想象在交通非常拥挤的深夜离开这栋房子。假定有一个计程车司机阻塞了交通，所以大家不能动。如果美国有象前面所说的那种法律存在，那个司机就得证明他不是为了制造混乱和妨害政府行政的目的而那样做。这样，从写关于黑人在种族隔离下受难的诗——我知道有些诗人写了一些可怕的诗，但我不认为他们应该为此被关在监狱里——到绝食罢工或和平的静坐抗议，都可能被叫做恐怖活动。

如果有人被认为拥有这种所谓恐怖活动的消息，第六条不但规定无限期扣留他，而且特别规定这个人可能没有正当理由就被逮捕，而且明确规定，“对于根据这（第六）条所采取的行动，任何法庭均不得宣布其合法或不合法，或下令释放任何被扣留者。”

最后——而这可能解释为什么沃斯特先生向我挑战要我说出人名来——第六条第六款规定：

“除了部长或一个执行公务的国家官员以外，任何人不得接触任何被扣留者，也无权得到与被扣留者有关的或是从被扣留者得来的官方消息。”

换句话说，只有司法人员能见到被扣留者，也只有司法人员可以得到消息。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很有意思的事是，南非共和国议会议员海伦·萨斯曼夫人和该国警察部长的问答，提供富有启发性的有关扣留制度的详情。这个对话刊登在南非议会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的周刊第34至38页。

针对所问，警察部长透露，在一九七三年间，有69名男人和13名女人，根据1972年公告规则第17号的第19条规则被扣留。这些人被扣留1至92天不等。其中大部分人被扣留20至65天。这些被扣留者当中，只有27个人被控罪名，即违犯一九七二年公告规则第17号的第3和第11号规则。据警察部长的报告，那27个人当中有26个人被判有罪。在问答的另一段里，警察部长把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非所扣留的人数依照种族细分报告。这一段期间所扣留的有49个白人，16个亚洲人，34个有色人，有117个南非政权所称的班图人。我想我应该顺便注明，既然这一群人包括了白人、亚洲人、有色人和他们所谓的班图人，这显然是南非政府不歧视的唯一情况，它要逮捕任何人，是不管种族、信仰或原来的国籍的。这些人是以滥用产生瘾性物质和康复法第十三条的名义扣留的。扣留期间自1天至113天，大部分被逮捕者被扣留5至50天。



萨斯曼的质问结果也透露出，在一九六九年有26个人以一九六〇年南非公告第400号的名义被扣留。这26人当中有22人被扣留2至125天后未被起诉释放了。有4个人在被扣留56至103天之后被起诉。记录并未说明这4个人当中是否有人曾被判有罪。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萨斯曼夫人问警察部长：

“由于调查有关准备开会支持莫桑比克解放运动的结果，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以恐怖活动法第六条的名义被扣留的人当中，有没有人仍被扣留着……有的话，有多少人？”

部长回答说有，可是他无权透露这个消息。萨斯曼夫人接着问：

“这些被扣留的人当中有没有人被起诉？有的话，是什么罪名？”

部长说他们已被起诉。萨斯曼夫人问，“什么罪名？”部长说，“违犯取缔恐怖活动法第二条。”她问，“他们什么时候被以这种罪名起诉？”他说，“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条当然就是他们用来捉几乎每一个人的一种网，是一条概括性的条文。然后他指出有12个人是根据这一条被扣留着。

萨斯曼夫人接着问：

“他们当中有没有人未被起诉，而是因为其他法律条文而被扣留着。有的话，(a)有多少人，(b)是犯了什么法律条文？”

警察部长回答道：“我不准备透露这个消息。”警察可以没有理由捉人，可以扣留他们半年或一年，而没有人去管它。我想，至于警察为什么采取这种行动，或这些行动是不是合法，他们大概只对他们的上司负责的。

南非的一家大报“边区每日邮报”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如下一段评论：

“据说上星期又有八个人以触犯恐怖活动法被逮捕。这些是不是包括了所有逮捕事件？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系列逮捕？为什么人民会几天甚至一年不见，然后不经过审判或解释被释放出来？任何关心我国福利的人，怎么能支持官

方的这种缄默呢？”

至于那些没有理由而被扣留的人，美国没有义务证明这些被扣留的人并没犯什么错。相反地，我们支持他们有权被假定无罪，而他们的国家负有证明他们有罪的责任。

情况是很清楚的。南非政府扣留着这些人。南非政府知道他们的名字。南非政府的法令在支持官方的秘密。是南非官员拒绝泄漏这个消息。这是由於在秘密的掩盖下实施的南非制度使然。

在沃斯特总理发表声明以后，一家受尊敬的南非报纸，开普敦时报，在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头条社论中说，有关我的声明的争论：

“表示南非现在的扣留制度是多么的站不住脚。事实是，除非沃斯特先生准备说明扣留的理由，他就无法令人信服地回答美国政府的指控说他在南非只要人家公开反对种族隔离就把人扣留起来。象沃斯特先生所做那样，把这种指控叫做“彻底的谎言”，在国内可能给人深刻的印象，可是它并不真正使人满意。”

他既然没有使这家报纸相信，也没有使我相信。

这个社论的结论说：

“首先，如果沃斯特先生希望有效地应付美国的指控，他应该废除那不公平的恐怖活动法。这个法令准许仅靠警官随便几句话就把人扣留并单独禁闭，也不经过审判。没有有效的法律审判或保证。这种制度在法律书上存在一天，象美国代表在联合国最近的指控就会继续一天。对这种指控的回答是无法令人相信的。而且，南非将一直留在那些经常不管法律手续的可疑的国家群内。”

还有第三类的被扣留者：就是那些实际被控犯法而正在等受审判或已被判刑而正在狱中的人。

我们必须从南非的特殊情形来考虑这些情况。

我们已经看过，有一大堆法令是为镇压在政治上反对政府的行为而制定的而且不断地被适用。一个人在自由社会不一定被认为违法的行为，在这些法律下可能会被判罪。我把触犯禁止个人行使传统政治自由——如有关公共政策的著作和言论——包括在这一类之内。所谓镇压共产主义法规定，出版被查禁的个人的著作或言论就是违法。集会和示威法授权司法部长依他个人的判断，禁止在他指定的地区游行或集会，并且由他决定时间长短，不管这些行为多么和平而守法，只要是他指定不准游行或集会的地区，就是犯法。触犯这种禁令，可能就要受刑法处分。

一九七四年的出版法——南非的基本检查法——规定，出版任何被认为“不利于公共利益”的书和文章，或上演这类电影，都是违法的。这样被禁止的书单内包括非洲著名作家，甚至包括已故公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博士的著作。

根据关税和消费税法，在自由社会毫不成问题的材料，带进南非也就违法了。

南非还有许多限制罢工、示威和集会的法令。这些法令包括（一九五三年的第48号）班图人劳动法、镇压共产主义法、（一九七〇年的第92号）一般法律修正法、集会和示威法、（一九五六年的第17号）禁止暴动性集会法等。

另外还有一些为了避免其他方式的和平抗议而制定的特别法。譬如，（一九五三年的第8号）刑法修正法规定，对以“抗议”的方式——无论多么轻微——或发起运动的方式企图废除或修改任何法令或影响其执行的任何人，科以特别的、严格的处罚，不是原来在非政治情况下同样犯罪所应受的处罚，而是包括罚款、三年以下的监禁和鞭打在内的特别处罚。谁能想象一个文明国家或自称文明的国家，会同意将一个人的衣服脱掉用鞭子痛打？可是这就是南非法令的一部分。

黑人既然不准参加选举有权废除或更改种族隔离的官员，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任何实际政治努力要真的有动员舆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可能，都会触犯这条或那条南非的刑法。

这对于任何民主和人权的斗士有两种意义。第一，这是说必须把只在这种压迫性法令下才算犯法的行为和在任何自由社会都算犯法的行为分开。第二，而且更切题的一点，就是种族隔离制度已经使和平的改变不但是犯法而且对个人很危险，甚至几乎不可能。这就是我在十月三十日发言时强调的一点。当时我说，南非政府把和平改变的途径统统断掉，是自取灭亡。没有人会永远忍受被剥夺人类的基本尊严的。

南非政府继续运用它的法令来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目前，有一个破坏黑人团结运动的企图在进行着。有9个年青人被控参加恐怖活动。我在前面也提到过，我们绝不可受“恐怖行动”这些字蒙蔽。虽然这些年青人如果被判有罪，将面对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到死刑，然而判决书丝毫未提到暴力行为——无论是对人的或对财产的——，连指控这些人使用暴力都没有。正相反地，这些判决书和附带文件却包括了一页又一页的被告们所写的论文、戏剧和诗歌。所谓的“恐怖活动”之一就是呼吁企业界不要向南非投资。关于这一点我所收到的最新消息是，这些人在夏天，八月里被起诉。他们最近受审，事实上这个审判现在正在进行中。我还了解，这个审判可能在十二月十五日中断，明年一月重开。因此，在这整个期间，只为了写些诗歌和论文，只为了呼吁不要在这一国投资，这些人正在监狱里度日如年，而且我曾说过，有可能被判处从五年以上徒刑到死刑。这是何等的野蛮主义啊！

另外还有一些别的案件，也值得特别注意和描述。一个惊人的例子透露出南非政权在扣留反对种族隔离的人这方面会做到什么地步，就是一九六九年五月根据触犯恐怖活动法的罪名被扣留的温妮夫人和其他18个人的案子。一九七〇年，她们根据镇压共产主义法被控的一切罪名都被撤消。法官一离开法庭，她们马上被持枪的保安警察包围，重新被扣留。经过几个月扣留以后，她们重新以同样的触犯恐怖活动法的罪名被起诉。第二次又被判无罪。不到几天，她们又统统接五年的禁令。换句话说，她们受审判后被判无罪，可是警察又来重新逮捕她们。她

们又受审判，又被判无罪。然后她们受到命令说，“好，你们现在可以上街了，可是不能离某特定邻里。”这事实上无异于没有栅栏的监狱。

关于种族隔离制度怎样腐蚀整个南非社会的组织，更惊人的例子是罗伯特·索布克威的案子。没有别的案子比此事更能阐明南非政府为了压制反对者会走到什么地步。

索布克威先生在一九五九年成为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主席。一九六〇年三月，他宣布发起反对通行证法运动。这个运动涉及拒绝遵守通行证法，并要示威人员和平行进到警察派出所，就在这时候向警察投降受逮捕。在给泛非大会各分会的指示中，索布克威说：“我们现在，而且要继续不断地告诉我们的，在这个运动中我们必须遵守决不用暴力。”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索布克威先生由约 50 名支持他的人陪同行进到奥兰多警察派出所，报到接受逮捕。与此同时，在南非各地发生了类似的行径。在沙普维尔，警察向和平的示威者开枪射击，杀死 68 个人。请各位想象：事先声明不用暴力，并且自动向警察局投降接受逮捕的人民竟被射击，有 68 人被杀死。

索布克威先生被控煽动叛乱和激励暴动。他被判三年徒刑。他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到一九六三年五月服了这个刑。可是在他刑期未满以前，沃斯特总理——当时的司法部长——在国会里获得一九六三年一般法律修正法案的通过。这个法令在索布克威被释放前一天生效。这个法令规定：“部长可以在他认为任何正——在各种法令下——服徒刑的人，可能倡议、劝说、辩护或鼓吹共产主义目标的达成，禁止这种人在服满刑期后离开监狱或监狱里的任何地方或地域。

以“索布克威条文”闻名的这个条文，只在索布克威先生身上适用过。它连续五年每年被延长。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以前索布克威先生一直以这个名义被扣留在罗边岛。然后他被放在禁令之下，这个禁令几乎等于在家软禁，并且禁止他离开金伯利市区。同一个禁令还进一步禁止索布克威先生以各种形式表示政治

意见，包括编写任何“宣扬、辩护、攻击、批评、讨论或指到任何州的政府、任何州的政府的原理或政策的书、小册子、唱片、图表、标语牌、标语、图画、影片或相片”。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索布克威先生申请离国许可证。以离国许可证离开南非涉及丧失南非公民权和回到南非的权利。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他得到了这个离国许可证。然而因为禁令把他限制在金伯利，他未获准离开。说来无法相信，南非法庭居然支持拒绝他离开的命令。目前他仍住在金伯利地区，虽然他的妻子已住在美国，而且有一个美国大学聘请他教书。他仍然在禁令之下。

总而言之，有关南非人权的基本事实很清楚，可以用两句话来说明：第一，大部分南非人在剥夺他们基本人权的压迫性政府下过日子。第二，南非的法律系统是为了不让多数人采取有效行动推翻这种基本剥夺情况而制定和执行的。

如果南非政府对于接受这两句话觉得有什么困难，那么让我问问他们敢不敢照如下的办理：准许人权委员会，或任何由国际闻名并受尊敬的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去从事充分调查，来决定这两句话是否属实。让他们到你们的监狱去，到你们的扣留中心地。让他们从你们统治下的人民听取口供。让他们作彻底的调查，然后让全世界知道真象。

我现在想说下面的话：当这个伟大的机构——联合国——开始的时候，我们是以一个世界的观念看待它的。我们很悲伤地注意到，最近我们的倾向是说到也有别的世界存在，换句话说，就是打破一个世界的观念。我觉得南非给我们一个机会可以记得：对自由的期望不仅存在于任何一种肤色的人民的心中，因为在今天的南非——当我站在这个大会前面的时候——不仅是黑人在反抗这个压迫的制度，还有亚洲人、白人和所谓的有色人，也在反抗这个压迫的制度。换句话说，那不单是黑人在为自由斗争，是人类在争自由。当我们向前推进，当我们和南非和其他地方的这种艰难的问题搏斗时，我们千万不要因为说要把我们的战友限于某一特别肤色，而失去同盟军和支持者。

我要对正在和这个制度斗争的勇敢的南非人民——白人、亚洲人、有色人、黑人——说，我们之间隔着重洋，还有些人想尽力不让我们知道你们正在做什么事。然而我们听到了你们的斗争，你们的受苦，你们要求自由的呼声。我们对你们说，总有一天，号声会响亮发出，大批自由意志的斗士将重新占到南非的掌权地位，把这个制度从现在这种可憎的样子改变成任何肤色和宗教的自由的男女都能够带着尊严行走的制度。

主席：如果没有别人要发言，我就认为我们今天已结束议程项目 53 的考虑，只剩对决议草案 E 作一决定。在适当的时间，各会员国会接到有关考虑这个决议草案的时间的通知。

#### 议程项目 2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贝宁人民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所提的决议草案（A/L. 767/Rev. 2）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考虑议程项目 28，“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大会面前有 A/L. 767/Rev. 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赤道几内亚代表要求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库阿·米科先生（赤道几内亚）：依惯例，大会面前有由一群非洲国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提，载于 A/L. 767/Rev. 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这

个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提议草案，是在上届会议时由乌干达总统以现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身份向大会提出的。大会面前同时有A/C.5/1707/Rev.2号文件，有关该草案引起的经费问题。

因此，我的发言并不是重新向大会介绍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在前面也说过，乌干达代表已经介绍过了。我是代表联合国内的非洲集团——我很荣幸地在十一月份担任过这个集团的主席——一方面希望大会能够照修正案文通过这个草案，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第五委员会辩论这个草案的时候有些代表做了含沙射影的发言可能导致误解，所以要强调下面的话。

非洲大陆为反抗南部非洲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光明正大地凭着良心所进行的长期而艰难的斗争，是非洲统一组织认为必须把它的行动和联合国的行动联合起来的原因，这样使得这两个组织在这方面目的之相同有一个正式表示。

这就是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意义、由来和基础，也就是合作的永久性所在。这两个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一向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所要采取的措施也应该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深信，联合国有帮助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道义责任。我们一向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们深信这种协助可以直接或间接地给予。

我必须很清楚地声明，非洲统一组织是一个受尊敬的，值得尊敬的全大陆性组织，因此，只要有任何想削弱这个组织尊严的任何细微企图，我们都要绝对反对。

把这句话说清楚了之后，我重新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大会一致通过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载于A/L.767/Rev.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主席：大会现在必须对A/L.767/Rev.2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一决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10368)说到载于A/L.767/Rev.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已经修改过，秘书长通知说载于A/L.767/Rev.2号文件的这个决议草案



并没有行政和财政上的影响。

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载于 A/L. 767/Rev. 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3412(XXX)〕。

主席：现在我要请想在投票后说明理由的各位代表发言。

贝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很高兴参加大家无异议通过 A/L. 767/Rev. 2 号文件所载有关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美国是在如下的了解下参加表决的，就是序言第三段所指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在本大会的演讲仅指他以非统组织主席身份发言的部分，并不包括他以其本国总统身份发言的部分。

德吉兰姆·德拉泰亚德先生（法国）：虽然法国代表团参加了大家一起无异议通过 A/L. 767/Rev. 2 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却要对执行部分第七段提出保留。这个保留和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第 3028(XXIX) 号决议第六段所提出的保留相同。

主席：我们就这样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28 的考虑。

在散会以前，我要宣布大会在星期一上午开始考虑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因此我请愿意参加辩论的各国代表尽速在发言人名单上报名。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